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文件

顺委办发〔2015〕26号



中共顺德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的意见》的通知

佛山新城管委会，“两德”管委会，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属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业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委组织部反映（联系电话：22830601）。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
2015年8月26日



关于进一步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 责任制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区属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建设“堡垒型+服务型”基层党组织，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根据中共中央、省委、市委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条主线，按照中共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行基层党建工作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明确不同责任主体抓基层党建的主要任务，推动各基层党组织强化抓党建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建立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形成“党委抓、书记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基层党建工作格局，为实现“城市升级引领转型发展、共建共享幸福顺德”的战略

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把基层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基层党建责任清单，逐级明确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整合各方面力量，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主要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基层党建工作放在我区“城市升级、转型发展”的中心任务中去谋划，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把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防止“一手硬一手软”。

（三）坚持分类指导、整体推进。从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实际出发，找准基层党建工作着力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合理细化责任制清单，全面推进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

（四）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建立项目化管理方式，创新工作机制，拓展工作领域，改进工作方法，使党的基层组织 and 党员队伍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

三、主要目标

（一）组织坚强有力。党的基层组织健全，设置合理，

隶属关系明确，各项制度配套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协调、监督、保障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二）党员作用突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宗旨观念，积极参与党内事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时刻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为推进社会和谐发展作出贡献。

（三）促进各项工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各项工作要求得到贯彻落实，广大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发挥，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四）人民群众满意。基层党建工作体现群众意愿，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和服务群众工作成效明显，群众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和发展，党群干群关系密切，群众对党的工作满意。

四、主要责任清单

（一）主体责任清单。

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区属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对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负总责。主体责任清单如下：

1. 贯彻执行各级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指示，研究制定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

2. 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

工作覆盖面，领导和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3. 树立大抓基层导向，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组织重构，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认真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切实解决基层组织建设的薄弱环节，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优化活化党员队伍，建好党群先锋队，处置不合格党员，引导党员自觉履行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

5. 实施“强镇带村”战略，加强基层基础保障，使村（社区）党组织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场地议事；以“送公园”、“送道路”、“送绿化”等形式，加大村（社区）民生工程的投入；发挥党群共建社区发展基金的导向作用，支持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牵头办理民生实事。

6. 倡导“为官有为”，对在改革发展、干事创业中勇于作为、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干部要及时发现、提拔重用，树立良好用人导向；整治“为官不为”，对领导干部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懒作为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实施离岗锻炼、调离岗位、改任同级非领导职务、免职

等组织处理。

7. 深入开展“1+N+X”区域化大党建工作，促进机关、“两新”组织与村（社区）党建互联互通互动，围绕区域内社会性、群众性、公益性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形成共建联建项目，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

8. 关心爱护基层党务干部，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二）第一责任清单。

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书记，区属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书记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如下：

1. 定期主持召开党组（党委、党工委）会议，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基层党建工作重要问题。每年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听取有关专题汇报不少于2次，每月到基层联系点检查指导工作不少于1次，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和困难。

2. 带头贯彻执行各级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指示，健全抓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形成抓基层党建工作合力。

3. 带头抓好基层党建的“书记项目”、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参加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参加机关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参加各类主题实践活动、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等，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4. 每年围绕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和区属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书记向区委述职并接受评议。要组织好本单位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主持召开好下级党组织书记的述职评议会。

（三）直接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清单。

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区属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分管领导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责任清单如下：

1. 分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用于协助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计划、实施、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

2.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结合各自分工，围绕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主动参加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机关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帮村（社区）完成“两委”换届选举、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等工作，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党建工作。

3. 镇（街道），区属部门的党建工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负有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镇（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日常工作，积极协助本单位党组织做好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的协调服务工作，及时总结抓基层党建工作的好的

经验好做法，把成功经验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

（四）制度责任清单。

1. 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区属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每季度要召开一次基层党建工作会议，交流经验，分析问题，改进工作，及时开展工作指导，研究解决基层党建工作的重点问题。

2. 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区属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各自分工，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特别要注意在软弱涣散党组织、力量比较薄弱或工作难度大的村（社区）建立基层联系点。党组（党委、党工委）书记要身体力行，带头并督促班子成员经常深入基层联系点具体指导，努力把联系点建成示范点。

3. 实施项目化管理制度。按照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全员抓基层党建项目化管理要求，每年要围绕基层党建重点难点问题确立好党建项目，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带头抓好自己所承担的党建项目的推进落实。

4. 完善载体活动制度。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区属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要认真落实上级部署开展的党建主题活动，不断创新基层党建载体，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创造力、影响力和吸引力，把各项载体活动打造成群众满

意工程。

5. 健全保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创新选人用人机制，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把基层党建工作和活动经费、场所建设资金纳入本单位财政预算，真正把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场所议事落到实处。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统一领导。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区属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要形成由党组织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要研究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每年确定重点课题，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掌握情况、总结经验、解决问题。

（二）落实清单管理。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区属部门党组（党委、党工委）要对基层党建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与党建工作目标分解落实。每年要形成1份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逐条细化责任清单内容、明确具体责任人、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区属部门党组织，区委组织部要采取暗访督查、随机调研等方式，加大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经常性督办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坚持有责必问，对抓党建工作不力的负责人进行诫勉或调整。

（四）落实奖惩问责。区委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在每年的干部考核中，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业务工作考核一并进行，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对抓基层党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党组、党委、党工委，予以表彰；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责任范围内基层党建工作存在的严重问题没有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追究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种媒体，通过动态报道、典型宣传、专题专访等形式，宣传基层党建工作的新做法、新经验、新成效。加大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宣传力度。重视发挥网站、QQ、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的作用，加强正面宣传、强化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